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設工程設計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樟木头文化中心12楼装饰装修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文化中心12楼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东莞市樟木头镇妇女联合会

设 计 人: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樟木头镇妇女联合会

设计人：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樟木头文化中心12楼装饰装修系统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5	所有施工方案 确定后5个工 作日	
2	电子文件	1	与各阶段设计 成果同期提供	
3				
4				

第五条 设计费基础价19957元, 双方协商后下浮后为16244元,
最终议定价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16244.00)。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 定)
一次性	100%	16244元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项目设计周期内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 _____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一半时，支付违约金4000元，出现本条款约定的情形，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

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8.8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妇女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87121881

设计人名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住 所：河源市源城区丝茅塘拆迁安置点第二区E2幢第一卡1楼102房

邮政编码：517400

电 话：18318394352

开户名：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4004300002730

授权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在广东省东莞市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为进一步拓展甲方在东莞市樟木头镇的业务，现甲方授权委托乙方全权处理东莞市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文化中心 12 楼装饰装修系统工程的设计所有事务，包括不限于收取工程款、开具发票等事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甲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承担乙方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此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日止。

附件 1：甲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手机）：18814144808

乙方（盖章）：

责任人（签章）：

电话（手机）：183183943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号：44050174004300002730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24297496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3-1)

名称 中仁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19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702F-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规划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节能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建筑防水建材产品销售,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灯具及投影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任 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马圈子乡马圈子村北沟7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421197803303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抚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24-2041.08.2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姓名 郭艳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义容镇大同
村委会大坝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3081659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6-2040.05.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21300488

企业名称: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242974967F

法定代表人: 任帅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
自贸大厦702F-22

有效期: 至 2027年10月08日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发证机关: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010778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樟木头文化中心 12 楼装饰装修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200733101325122405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1日